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小贷”）股权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志刚 P.K. M 夏法沪 夏法沪

2021年3月23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涛 金涛

2021 年 3 月 23 日